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9,460,5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05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9,455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524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9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4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4,07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法律意见: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7 月 19 日